

#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

(抽印本)

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抽印

一九九五年十月

# 目錄

<b>第一章</b>	<b>守則制訂過程及有關背景簡介</b>	<b>1</b>
1.1	守則籌委會的設立和守則的制訂 .....	1
1.2	操守議會的成立 .....	2
<b>第二章</b>	<b>守則</b>	<b>3</b>
2.1	對專業的義務 .....	3
2.2	對學生的義務 .....	3
2.3	對同事的義務 .....	4
2.4	對僱主的義務 .....	5
2.5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	5
2.6	對公眾的義務 .....	6
<b>第三章</b>	<b>權利</b>	<b>7</b>
3.1	一般權利 .....	7
3.2	作為專業工作者的權利 .....	7
3.3	作為僱員的權利 .....	7

# 第一章 守則制訂過程及有關背景簡介

## 1.1 守則籌委會的設立和守則的制訂

- 1.1.1 一九八二年，一個國際顧問團在「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中建議成立一個「香港教師組織」，藉以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
- 1.1.2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一九八四年十月)不贊成設立教師組織，但建議編纂一份教學專業的“守則”，從而提高專業意識。
- 1.1.3 教育署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按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註一)組成了「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守則籌委會)(註二)，以代替國際顧問團在檢討香港教育的報告書中提出設立「香港教師組織」的建議。
- 1.1.4 守則籌委會工作歷時三年(由八七年六月至九〇年六月)，經過廣泛的諮詢，制訂了《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並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公佈(當時每位在職教師均獲發給守則一份)。
- 1.1.5 守則籌委會基於以下目標而制訂守則：
- (1) 在教育專業人員中發揚專業認同感。
  - (2) 通過制定一套共同承認、共同努力的道德準則，提高教育專業人員的士氣。
  - (3) 透過制定教育專業人員的行為規範，為他們提供自律指引。
  - (4) 為教育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維持高水準的教育。
  - (5) 強調教育專業對社會的責任，從而爭取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 (6) 加強專業化，提高教育專業的自主權及社會地位。
  - (7) 促進教育政策制訂的民主化。
  - (8) 促進社會民主。
- 1.1.6 守則籌委會認為，在擬定守則的同時，必須對守則的執行方法提出建議，並且建議立法成立「教師公會」，作為教師的專業組織，負責執行守則，維持專業紀律。
- 1.1.7 籌委會建議分三階段開展教師公會的籌備工作，並在一九九一年邀請所有教育團體，選出工作小組，名為「香港教師公會籌備小組」；籌委會隨即解散。
- 1.1.8 在一九九二年初，籌委會與籌備小組向教育統籌委員會遞交了一份聯合意見書，提出成立教師公會的大綱。

1.1.9 教育統籌委員會未有接納守則籌委會的建議，改而在其第五號報告書(一九九二年六月)建議設立一個非法定的「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以下簡稱(操守議會)，負責就如何提高教育專業操守向政府提供意見；擬訂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以及透過諮詢，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至於可否設立法定的專業管理組織問題，則留待數年後再作檢討。

## 1.2 操守議會的成立

1.2.1 教育署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組成了操守議會(註三)。操守議會研究了職權範圍，也研究了九〇年公佈的守則，認為在缺乏具體案例作為基礎的情況下，沒有可能擬訂應用準則，只能擬訂一套原則性的條文。九〇年公佈的守則已是一套原則性條文的最佳藍本，而且經過了廣泛諮詢，得到了教育界廣泛的接受，在付諸實踐前，實難予以修改。因此，操守議會決定以九〇年守則作為執行工作的基本依據。

1.2.2 自守則初次公佈，至今已有五年，相信很多新入行的教師未必有機會閱覽守則的全文。直到目前為止，這守則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的唯一準則，對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均極其重要。有見於此，操守議會決定重新印行守則第二、三兩章全文(註四)，以期現職教師均能人手一份，藉以提高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

註一： 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透過教育署的統籌，去鼓勵教師、校長、校董會及辦學機構相互合作，編纂一份教學專業守則，從而提高專業意識。該守則規定教師在執行專業職責時行為上的道德標準，而所有檢定及准用教師都應遵守。」

註二： 一九八六年十月，教育署召集了六十三個教育團體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成立及選出代表參加該守則籌委會，結果由各組別選出了二十五個團體代表組成了守則籌委會。籌委會於八七年六月舉行了首次會議。

註三： 操守議會成員共二十八人，其中十四人由教師直接選舉產生，十一人由教育團體互選代表出任，其餘三人(一人為教育署署長代表、二人為業外人士)由教育署署長委任。

註四： 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編訂之《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一九九〇年十月)全書共四章，第一章為序言，第二章為守則，第三章為權利，第四章為建議執行辦法。

【備註：教育署與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合併為教育統籌局。其後，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為教育局。】

## 第二章 守則

### 2.1 對專業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對自己有嚴格的要求，凡是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的活動，都應該努力不懈地改進，以滿足社會對專業的期望。
2. 應堅持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履行其社會職責的必要條件，並致力於創造有利於專業自主的工作環境。
3. 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努力維護專業的團結，和衷共濟。
4. 應透過各種學習途徑不斷提高專業才能，充實對教育及世界發展的認識。
5. 應不斷促進公眾對專業的認識，以維持崇高的專業形象及有效的公共關係。
6.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努力提高專業水準，執行專業判斷。
7. 應努力把教育建成富理想、具成果的專業，以吸引更多賢能。
8. 應努力增進不同文化之間的了解與尊重，促進不同種族之間的和睦相處。
9. 應致力維持及開拓專業內的溝通渠道，以保障專業的健康發展。
10. 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
11. 不應為謀取個人私利而作宣傳。
12. 不應接受可導致影響專業判斷的酬金、禮物或其他利益。
13. 以專業工作者身份發言時，應首先聲明發言的資格、發言的身份和發言的實質代表性，若發言涉及某方面的利益，須澄清發言者與受益者的關係。

### 2.2 對學生的義務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努力讓學生認識到，他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因此引導學生發掘自己的潛能，激勵學生的探究精神，鼓勵學生確立有意義的人生目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以教育學生為首要職責。
2. 應以學生的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為己任。
3. 應對自己的教學質量負責。
4. 應盡力分擔改善學習環境的責任。
5. 應根據學生的個別情況及學習能力，盡量因材施教。
6. 對學生的期望，應以學生的興趣、需要及能力為依據。
7. 在教學過程中，應關心學生的安全。
8. 應給予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
9. 應與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關係。
10. 任何時候都以公平、體諒的態度對待學生。
11. 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12. 應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價值，建立自尊。
13. 與學生討論問題時，應盡量保持客觀。
14. 應鼓勵學生獨立思考，作出理性的判斷。
15. 評論學生時應具建設性。
16. 應避免使學生難堪或受到羞辱。
17. 應致力培養學生精益求精的精神。
18.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
19. 應鼓勵學生尊重老師，不作惡意批評。
20. 應確保有關學生表現的報告具真實性和客觀性。
21. 非因專業或法律上的需要，不應洩露學生的資料。
22. 不應利用與學生的專業關係以謀私利。
23. 不應將專業性的教學工作交付非專業人士執行，有需要時應尋求其他專業的協助。
24. 在執行專業職務中若發現有兒童被虐待，應向當局舉報。

### 2.3 對同事的義務

成功的教育，有賴各級各類教育工作者的合作。因此，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視同事為專業工作者，不因地位、職能、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或政見而加以歧視。

2. 應以學生利益為重，與同事衷誠合作。
3. 應支持同事執行專業責任，鼓勵其發展潛能。
4. 應與同事分享種種觀點與資料，以利於專業發展。
5. 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6. 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7. 作為行政人員，應尊重同事的專業地位，給同事以充份的機會對校政提出意見。
8. 在作出決策時，應使有關同事有充份參與討論的機會。
9. 應致力建立同事間的融洽關係，減少誤會；指導工作時，應客觀而具建設性。
10. 對某一同事作出報告時，應容許該同事知道報告內容。
11. 對其他同事作推薦或證明時，應以公正、真實為原則。
12. 不應破壞學生對同事的信任及尊敬。
13. 不應惡意損害同事的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14. 不應故意使同事難堪或受到羞辱。在批評同事時，應謹慎地避免傷害其自尊。
15. 應以公正原則處理對同事的投訴。匿名投訴應不受處理。
16. 除非事前知會對方，不應對同事的專業活動作批評。

## 2.4 對僱主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遵守合約和承諾。
2. 不應因私利而忽略正職。
3. 應盡其所能提供專業服務。
4. 應積極促進學校 / 服務機構政策的改善。
5. 應貫徹執行有利於教育的學校政策和指示。

## 2.5 對家長/監護人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認識到教育學生是學校與家長的共同責任，因此：

1. 應尊重家長有詢問、被諮詢及獲知子女情況的權利。
2. 應與學生家長建立友善合作的關係。

3. 應與家長交流對學生成長有助的資料及心得。
4. 應尊重家長對其子女教育上合乎情理的要求。
5. 應如實向家長反映其子女的學行表現。
6. 應尊重每個學生家長背景上的特殊性及應對所獲悉的家庭私隱保密。
7. 應協助家長維護其子女在人身上、學業上的權利。

## 2.6 對公眾的義務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1. 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2. 應與公眾合作，共同了解學生目前及未來的教育需要。
3. 應以身作則履行公民的義務。
4. 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
5. 應關注社區建設及參與社區活動。
6. 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
7. 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
8. 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
9. 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



## 第三章 權利

### 3.1 一般權利

作為公民，專業教育工作者應享有法律賦予的一切權利及基本人權。

### 3.2 作為專業工作者的權利

作為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有權：

1. 根據專業所建立、保持及執行的專業及道德準則，註冊或領取執照。
2. 在教、學自由的環境中工作。
3. 在教育政策、教學工作、社區關係各方面，參與及影響涉及專業服務的決策。
4. 對各種資料和觀點，包括有爭議性問題，運用專業判斷加以陳述、演繹和批判。
5. 通過學習、進修、考察等，維持及提高專業水準。
6. 在教學過程中根據專業判斷，因地制宜，因材施教。
7. 拒絕透露在專業服務過程中獲得的資料。
8. 爭取有利於學生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
9. 對教育問題公開發表意見。
10. 當其專業職務受服務機構的措施影響時，要求出席有關會議及發言，並索閱會議文件。
11. 在不損其專業職責的前提下，兼任公職並得為兼任公職而享有合理的公假。
12. 拒絕與職務無關的非專業工作。

### 3.3 作為僱員的權利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

1. 謀求與其資歷相符的職位，並獲公平考慮。
2. 繼續受聘，除非通過公正的程序，確立解僱或終止聘任的理由。
3. 在簽訂聘約前，獲得聘任條件及規例的詳盡書面通知。

4. 享有充份保障個人身心健康、安全及財物的服務環境。
5. 獲悉對其本人的評核程序並提出意見。
6. 要求如實獲悉對本人優缺點的評核，在需要時提出申訴。
7. 不因性別、種族、膚色、國籍、信仰、宗教或政見而影響其受聘或續聘條件，及其升職機會。
8. 在有任何措施將影響其受聘情況時，迅速接獲對有關措施的書面解釋。
9. 獲得對其投訴的公正處理，並以包括仲裁在內的正當方法解決糾紛。
10. 參加職工會，參與保障僱員權益的活動。
11. 對不合理的合約條文循各種正當途徑提出異議。
12. 在申請其他職位時，獲原僱主發給確實資料的離職證明文件。